**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9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**

說明：1.退費申請期限及相關規定請詳見本中心考試簡章「伍、報名」之「七、報名費退費」。

2.退費金額：除2-1溢繳報名費者為退還全部溢繳費用；其他符合退費條件者，酌扣基本作業費後，再退還其餘費用。

3.申請者須將本申請表及相關檢附資料傳真至(02)2366-1365向本中心申請退費，聯絡電話(02)2366－1416轉608。不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費退費對象，於報名截止日後，皆不得退費。

□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「[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](http://www.ceec.edu.tw/CeecPersonDataProtect/index.htm)內容。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( ) | 行動電話 |  |
| 考試別 | 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□學科能力測驗  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□指定科目考試 | | |
| 退費事由 | □1.報名截止日前，取消報名者  退費金額 元＝實繳 元－基本作業費 元  2.報名截止後，符合下列條件者  □2-1溢繳報名費者  退費金額 元＝實繳 元－應繳 元  □2-2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報名或逾期報名者  退費金額 元＝實繳 元－基本作業費 元  □2-3已繳交報名費但經中心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而不受理報名者  退費金額 元＝實繳 元－基本作業費 元  □2-4繳交報名費但經中心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 退費金額 元＝實繳 元－基本作業費 元 | | |
| 通訊地址 | 郵遞區號  ( ) | | |
| 匯款 | 使用考生本人帳戶，請檢附以下資料  □考生繳費收據影本  □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  □存摺封面影本(須含金融機構分行名稱、存款帳號、戶名等資料) | | |
| 備註 | 本項退費於該考試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後，統一辦理。 | | |
| 考生簽名 |  | | |

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（如黏貼處位置不夠使用，請另紙黏貼）